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7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工控新兴投资新增自愿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企业继续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广钢气体2023年8月15日上市后36个月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即至2028年8月15日)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控新兴投资本次所作承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于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承诺一致,即自2026年8月15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工控新兴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39,992,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2,619,213 | 20.66% |
|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251,916,518 | 19.09% |
|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456,905 | 1.17% |
| 合计 | 539,992,636 | 40.93% |

注:持股比例差异为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2”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1.3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7月28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北银优2”优先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360023 | 北银优2 | 优先股 停牌 | 2026/7/27 | | | |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赎回本行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7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停牌,并于2026年7月28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955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7月20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552 / 00955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02 / 1.017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60,505,019.62 / 255.8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5 / 0.13 |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7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7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7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7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07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6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6年7月21日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7月2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1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7月22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1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股份回购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0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075,269股至2,150,537股;占公司2026年7月22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1%至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2-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3.00元/股(含)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2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50,537股;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5,269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00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075,269股至2,150,537股,占公司2026年7月22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1%至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75,26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22日总股本的0.1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8,707,650 | 16.17% | 159,782,919 | 16.2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2,610,868 | 83.83% | 821,535,599 | 83.72% |
| 三、股份总数 | 981,318,518 | 100.00% | 981,318,51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50,53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22日总股本的0.2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8,707,650 | 16.17% | 160,858,187 | 16.3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2,610,868 | 83.83% | 820,460,331 | 83.61% |
| 三、股份总数 | 981,318,518 | 100.00% | 981,318,518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上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549,629,036.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580,834,254.85元、流动资产15,341,439,361.19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1%、0.78%、1.30%;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1%、0.39%、0.65%。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自身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星光、白云飞、李湘林分别授予10万股、12万股、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终授予股份数量以公司相关授予登记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等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3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